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060018565B-0-0.docx、1060018565B-0-1.pdf)

主旨：檢送「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條增訂第1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
-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出口區電機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商業會、台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舊貨職業工會、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陶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南營業處、台灣區瓦斯車改裝同業公會、台南縣仁德國際青年商會、台北市建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全國燈飾工業協會、中華全國裝飾工業協會、台北市照明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商會、高雄市商會、高雄市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全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舊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蒸餾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國際青年商會、台灣區湖口加油站、中油公司、台灣區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機車商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雲林國際青年商會、台中市病媒技防協會、澎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代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軍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船漁頭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商會、台北市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發展協會、台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關野自然玩學協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暨野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台灣綠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惜根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綠色低碳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台灣愛樹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



會、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自然發展協會、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奐亞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中華國際化學應用協會、中華兩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台灣室內氣體減量保護協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臺灣永續發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全球環保公益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德新生活環境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台灣綠能文創協會、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台灣兩岸環保公益交流協會、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台灣公安學會、中華海峽兩岸青農文教環保經貿交流協會、台灣綠生活發展協會、臺灣生態協會、臺灣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台灣文化資產搶救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釣權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台灣原住民族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中





裝

訂

線



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
 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
 、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真善美環境
 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
 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中華
 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台灣資源昆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
 、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昆蟲生
 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綠能協
 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
 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
 交 08 換 28 章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前之第二條第四項原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述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指定百貨公司等二十八項事業，歷經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三次修正，現行計已公告指定三十七項事業。

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名稱並修正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u></p>	<p>主旨：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p>	<p>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爰修正本公告名稱。</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u>第五</u>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p>	<p>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修正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18565號



主旨：預告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其名稱並修正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5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四、配合廢棄物清理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條增訂第1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無涉實質內容改變，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33
 - (四) 電子郵件：chhuy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第1頁 共1頁